附件1

三明市人防办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单位：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处罚事项编码 | 不予处罚情形 | 不予处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 350000390-CF-008 | 积极配合人防部门查处其违法行为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积极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情形轻微）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2.《福建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闽人防办〔2018〕25号） | 1. 说服教育2、行政约谈3、行政告诫、4、行政回访；不予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  |  |  |  |  |

附件2

三明市人防办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单位：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处罚事项编码 | 从轻处罚情形 | 从轻处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 | 350000390-CF-007 | 平时，积极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查处其违法行为且在立案之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情形轻微）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2. 《福建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闽人防办〔2018〕25号）
 | 1、说服教育2、行政约谈3、行政告诫、4、行政回访；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